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14713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倍利敏痛注射液 PYRICOBAMIN INJECTION "TAI YU" (衛署藥製字第014357號)」(批號QH0603、QH0704、QH1005)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8月2日FDA藥字第10500318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因長期安定性試驗結果發現主成分(Thiamine Disulfide)含量趨近於原核准規格下限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